

大兴安岭地区地直机关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大兴安岭地区地直机关

1. 一次性补贴。博士给予补助 10 万元，硕士给予补助 6 万元，在我区实际工作满 5 年后，一次性发放。

2. 安居政策。本人及父母、配偶等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，博士入住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、硕士入住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、本科生入住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

（一）漠河市

1.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协议在漠河市工作 5 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、6 万元、3 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 3 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 15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。

2. 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两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 3 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 700 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 300 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，可免费入住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。以上两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（二）呼玛县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教育卫生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毕业生，协议在我县工作5年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。

2.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二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3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7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500元、本科生每月300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县人才公寓的，可免费入住，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。以上两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（三）塔河县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协议在我县工作5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、6万元、1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。

2.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两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3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7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500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300元；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，按照《塔河县人才公

寓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以上两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3.配偶及随迁家属享受就业安置政策，按照相关办法，对有编制人员，本着人员身份不变、对口的原则进行安置；对于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。

（四）松岭区

1.协议在我区工作5年及以上的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985和211及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，分别给予补助10万元、6万元、5万元。并自工作之日起，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。

2.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，入住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如因人才公寓入住满额而无法入住的，给予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985和211及国内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，分别为每月700元、500元、300元，最长不超过3年，在松岭结婚购房的给予安家补贴1万元。

（五）新林区

1.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在我区工作满5年后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、6万元、1万元；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、

1200元、1000元。

2.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，按照《新林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入住最长不超过3年，如因人才公寓入住满额而无法入住的，给予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7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500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300元，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。以上两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3.配偶及随迁家属就业安置。坚持双向选择为主、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，对于有编制人员，本着人员身份不变、对口的原则进行安置；对于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。

大兴安岭地区地直机关联系方式：0457-2730506

漠河市联系方式：0457-2888161

呼玛县联系方式：0457-3500307

塔河县联系方式：0457-3609178

松岭区联系方式：0457-3321069

新林区联系方式：0457-3181054

最终解释权归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所有。